

苗栗市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民政業務	里鄰業務	一、推行地方自治，加強基層組織，檢討並推行自治業務。 二、健全基層組織，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增進里鄰長工作效率。 三、督導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政令宣導聽取民意，行使政權。	(一) 辦理自治行政業務。 (二) 辦理里鄰長訓練業務利用村里鄰長訓練時辦理民政系統查報人員災情查(通)報講習。 (三) 里鄰行政區域調整業務。 (四) 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五) 地方自治業務考察。 (六) 辦理政令宣導工作。 (七) 里鄰長慰助工作。 (八) 里鄰長文康活動工作。 (九) 健全里政，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十) 辦理里長保險費、健檢費。 (十一) 辦理鄰長為民服務費。 (十二) 辦理里鄰長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 籌備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30,130,000	
		選舉業務	依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排定選務工作期程辦理選務作業	(一) 111 年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市長、代表、里長) (二) 辦理選務工作 (三)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 辦理候選人競選補貼經費 (五) 市長就職典禮	11,013,000	
		調解業務	受理民眾聲請調解案件。	依民眾聲請排定召開調解會，為民眾排解糾紛，減少訟源。	724,000	
		法律扶助	縣府每月一次聘請律師受理諮詢	依縣府排定辦理民眾法律扶助。	律師出席費由縣府支應	
		災害防救業務	一、民防團常年訓練及救災業務。 二、辦理家戶守望相助及治安防範工作。 三、配合防空、防護、防衛自衛工作。	(一) 辦理民防常年訓練。 (二) 災害應變處置及宣導。 (三) 各項疫災防治配合措施之執行。 (四) 辦理節安工作。 (五) 輔導本市各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及運作。 (六) 辦理消防栓的設置。 (七) 辦理各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救難團體裝備及設備。 (八) 配合消防局辦理義消表揚活動。	1,107,000	

苗栗市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社政業務	社會活動	辦理各種紀念日行事，提倡美好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及加強社會動員力量。	(一) 發放敬老禮金。 (二) 百歲人瑞敬老活動。 (三) 選拔表揚模範母親、父親、好人好事、自強家庭及孝行楷模表揚。 (四) 配合各項慶典活動宣導。 (五) 協辦苗栗縣政府鑽石婚表揚活動。	23,012,000	
	禮俗文獻	寺廟管理輔導	一、加強寺廟管理端正民俗，改善民間祭典，節約拜拜，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二、加強辦理祭祀公業登記。	(一) 透過各種方式協助縣府宣導寺廟有關政令及重點工作，鼓勵寺廟興辦慈善事業及改進民俗禮儀等事宜，並加強輔導寺廟業務正常發展及合法化。 (二) 協助縣府辦理各項績優表揚活動及慶典節約等事宜。 (三) 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登記及各項相關備查案件。 (四) 輔導本市各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加強其管理與使用。	48,000	
	地政業務	三七五減租及地租公管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及市有耕地出租。	(一) 依據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理，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續約及終止等登記。 (二) 耕地租約清理及檢查。 (三) 公地租金徵繳。 (四) 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解。	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充實地方基層設備	(一) 加強資訊流通、政令宣導 (二) 加強基層建設 (三) 整合監視系統與治安單位連線，完成天網架構，守護婦幼安全。	4,100,000	

苗栗市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教育管理與輔導	教育業務	一、辦理語文競賽及加強社會教育推行。 二、依學區編造學齡兒童名冊、通知入學。並協助辦理各國中、小學區劃分作業。 三、鼓勵失學者就學及調查中途轉學學生強迫入學。 四、調查孝悌模範學生及成績優良畢業生，頒發獎狀、獎品。	(一) 辦理鄉土語文競賽。 (二) 於三月下旬依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編造學齡兒童名冊，填寫及通知各學齡兒童，按時入學。 (三) 訪問勸導中途輟學學生入學。 (四) 參加各國中、小學校畢業典禮，頒發獎狀獎品。 (五)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廣各項體育活動。 (六) 補助本市各校舉辦體育活動及器材設施。 (七) 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	24,702,000	
	文教活動	體育活動	一、提倡全民舉辦體育競賽及運動各項活動。 二、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各級比賽。	(一) 選拔培訓優秀選手，代表本市組隊參加縣運。 (二) 參加全縣運動會。 (三) 補助縣運及其他體育競賽績優選手獎勵金。 (四) 定期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風箏文化節、健行等活動。 (五) 辦理本市球場工程改善。 (六) 不定期檢查及維護運動設施及籃球場籃網的更換。	8,360,000	
	役政業務	役政業務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辦理延期徵集。 辦理役男體檢、專檢及複檢。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抽籤。	(一) 徵兵名冊轉錄、同時實施調查補正。 (二) 兵資之建立及異動管理。 (一) 排定體檢日通知檢查。 (二) 體位判定輸入役政電腦。 常備役、替代役等體位，受理一般、專長、志工、宗教或家庭因素申請，初審後報縣府核定。 (一) 於十日前送達通知。 (二) 編造名冊、依規定抽籤。 (三) 編造軍種名冊。	260,000	

苗栗市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役政業務		辦理役男免禁役緩徵申請。	(一) 判定免役體位者及轉發免役證明書，受理禁役申請。 (二) 依名冊及核定緩徵資料登記、原因消滅之查記。		
			辦理役男出境及僑民生管理。	(一) 受理短期出境申請。 (二) 僑民生徵處及管理。		
			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一、登記註銷應徵人數。 二、兵籍資料之建立徵集。	(一) 辦理徵處登記之校正並清查可徵人數。 (二) 徵集及配賦員額造冊。 (三) 送達徵集令訪視及調查。 (四) 核對名冊及整備兵籍。 (五) 受理延期徵集事故。 (六) 派員護送役男入營。 (七) 驗退役男事故處理。		
			辦理嚴密及強化徵兵處理查核。	(一) 掌握役男徵額列除。 (二) 辦理體檢及複檢事項。 (三) 執行梯次徵集事項，以免誤徵或漏徵。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維護及優待扶助。	依年度計畫各項工作之進度逐一執行。		
			傷殘退伍人員生活扶助及抽(複)查家況： 一、全年度分三節辦理審查。 二、按三節核發生活扶助金。	(一) 徵集令轉達主動訪問輔導徵屬生活扶助事項。 (二) 調查家庭狀況生活。 (三) 國稅局提供財稅關資料。 (四) 調查及財稅資料核算收支比率，初核貧困等級。 (五) 依核定編造發放清冊撥款，將核定情形通知徵屬。 (六) 發放情形統計呈報。 (七) 辦理列級家屬列級健保醫療生育喪葬之補助。		
			加強傷殘退伍官兵處置與慰問。	(一) 依作業規定加強辦理。 (二) 經常訪問傷殘退伍官兵及慰問。		
			依在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辦理，保障應享權益。	(一) 現役及其家屬發生權益糾紛，會同調解保障。 (二) 在營證明之核發。		

苗栗市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辦理陣(死)亡官兵善後處理及遺族慰問。	(一) 接獲通報即派員予以慰問。 (二) 會同致送各種慰問金。		
			辦理梯次徵集	辦理新兵入營輸送作業。		
			後備及替代役備役年度清查	(一) 清查列管原始資料。 (二) 清查填造異動名冊。 (三) 會同縣府、後指部核對。 (四) 編造事故名冊。		
			一、免回除禁役、逐次召集。 二、辦理替代役備役轉免回除禁役。	(一) 辦理轉役複檢 (二) 逐次儘後召集申請。 (三) 核定情形登記並轉知。		
			辦理後備軍人年度緩召申請調查審核處理。	(一) 宣導有關緩召規定事項。 (二) 受理申請、調查審核。 (三) 核定情形登記並轉知。		
			辦理後備軍人召集業務及動員查核事故	(一) 配合辦理各種召集事務。 (二) 辦理動員要員查核登記。		
			後備及替代役退伍報到列管及異動處理。	辦理遷出入異動連繫通報列除管。		